

美好盐都 法治同行

打好法治宣传组合拳 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 区总工会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围绕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目标,区总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思维,创新举措,扎实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大力拓展法治宣传覆盖面,为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盐都”“平安盐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整合资源,启动法治宣传直通车

新时期的法治宣传,一定要有新思路。在问需于基层,问计于实践的基础上,区总工会联合区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文旅局等部门,在全区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形成了区总工会牵头、几部门通力合作的运作机制。制订了《盐都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方案》,落实了季行动措施和月活动安排。坚持每月活动2次以上,通过法律服务月行、家家到,送政策、送信息、送法律、送温暖,凝心聚力,形成工作合力。

区总工会还联合区司法局成立了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小分队。小分队由5名律师、1名工会干部、若干名法律宣传志愿者组成。在活动过程中,围绕农民工讲法律,针对问题讲法律,剖析案例讲法律,努力提高农民工的法律素

养和依法维权能力。

丰富内容,打好法治宣传组合拳

新时期的法治宣传,一定要有新举措。区总工会在大力推进“报、廊、亭、墙、栏、堂、场、园、角”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同时,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要求所有建会企业开通普法学习微信群,在微信公众号上开通微学习专栏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定期发布国家施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的解决办法。

打造指尖上的普法宣传,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普法教育网络。区总工会组织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小分队律师进各镇(区、街道)开办冬训班,进工业园区、进企业车间上课。联合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制宣传活动,投入20多万元专门定制《职工学法用法读本》《服务职工公益法律服务手册》等法律法规读本及法治宣传纪念品在现场发放。

区住建局将维权告知牌摆放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标明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名单,还标有区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热线电话,告知投诉维权程序,使农民工随时可以投诉维权。全区建筑工地维权告知牌设置率达到100%。

区文旅局积极编排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佳作,组织成立“文化轻骑兵”队伍,走进集镇、乡村、企业,把欢乐洒遍车间厂房、农家院落。

2019年,全区开展法律培训20多场,培训职工2000多人,现场发放宣传资料3800多份,有5000多人参加了有奖知识问答,服务职工、农民工3万多人次。

创新机制,唱响法治宣传四季歌

新时期的法治宣传,一定要有新机制。区总工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坚持把关注农民工、支持农民工、提高农民工法律素养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了回访制度和承诺制度,全力构建服务农民工的长效管理机制。

区总工会要求参与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同志,每次活动后都要做到“四个带回”,即:带回一个职工关心的问题,带回一个职工急想解决的难题,带回一条服

务好职工的建议,带回一个开展好下次活动的建议。经过精心梳理、整理后,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接,及时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区总工会还通过“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这一项目载体,积极引导农民工把学法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形成“普法学法,让工作更快乐、让生活更美好”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盐都作出积极贡献。



了解职工收入情况



开展农民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

坚持法治引领 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 区信访局



“周周清”工作例会



现场宣传服务

近年来,区信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积极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改革、促进发展。

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信访工作更高效

汇集民意助力科学决策。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围绕全区工作重点,梳理汇集广大群众关于转型升级、

城乡融合、生态文明、民生改善等方面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信访大数据作用,配合做好重大项目、重要决策的前置风险评估工作,对发生的问题,实行“周周清”分析研判,围绕社会热点、改革难点、民生重点,针对性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畅通渠道优化便民服务。不断深化“互联网+信访”,加大网上信访、微信信访推广运用,进一步畅通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投诉渠道,为群众提供便利,减轻信访成本。巩固“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成果,提供热心接待、细心了解、倾心疏导、耐心解释、真心排忧解难的“五心”服务,塑造信访部门良好形象。

综合协调推动问题化解。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越级进京访专项治理和城乡建设领域信访问题专项整治的“一战两整治”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会办机制,发挥联席会议综合协调功能,凝聚“包案领导启动、责任单位主动、相关部门联动、信访部门推动”的工作合力,创新思维和方法,协调化解疑难复杂问题。

落实法定程序,推进信访业务更标准

制定规范把握标准环节。深入学习领会省信访局编发的信访业务标准,编印下发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范,明确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反馈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加强“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实行“一网通办”,确保环环相扣、运转有序、严谨规范。

培训指导树立标准意识。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辅导、专项业务学习等方式,加强信访干部业务标准的学习培训,增强信访干部标准意识和把握应用标准规范办理信访事项的能力,推进业务标准落到实处。

跟踪督办促进标准运用。常态化督导督办与专项督查实地督查相结合,压实工作责任,促使责任

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和时效办理信访事项。严把复查入口关,倒逼责任单位依法出具答复意见,确保格式规范、依据准确、意见明确,提高办理质量。标准化业务培训。

遵循法定途径,保障信访秩序更规范

分类处理规范信访入口。进一步厘清信访途径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劳动监察等其他法定途径的界限,推进信访分离,健全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引导群众到有法定处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反映诉求,推动信访事项合理分流、依法处理,让群众少跑冤枉路。

夯实基础规范信访源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和网络,发挥镇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政法综治中心阵地功能,落实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将矛盾预防在初始、化解在萌芽。完善信访信息预警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将人员稳定在当地、风险防范在源头。

法治宣传规范信访行为。坚持常态化法治宣传与驻点专题宣传相结合,扎实开展国务院《信访条例》实施15周年法治宣传活动,更新编印《信访指南》,精心制作宣传手袋,上下联动、区镇联合,通过展板、宣传册、电子屏等传统载体,群发短信、



标准化业务培训